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5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珮瑄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嚴○○（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嚴○○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嚴○○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元，如遲誤一期之履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嚴○○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三)被告應113年8月起，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原告家庭生活費用新臺幣15,722元，如有一期未付，則其後十二期（不含遲誤該期）視為全部到期。(四)被告應自第二項聲明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嚴○○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嚴○○之扶養費15,722元，如有一期未付，則其後十二期（不含遲誤該期）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之聲明迭經變更，嗣於114年7月1日當庭更正聲明為：(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嚴○○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三)被告應113年8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嚴○○之扶養費新臺幣15,722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擴張及縮減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嚴○○。兩造婚後由被告在外工作，由原告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然而被告經常酗酒，喝酒後就拒絕回家，增加原告之精神壓力。被告並會懷疑原告外遇，動輒透過簡訊以白痴、神經病、沒用等言語辱罵原告，被告甚至以死相逼、搶奪原告手機並施以肢體暴力。被告對原告之家庭暴力行為，業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1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前案保護

01 令)。原告原顧及未成年子女，本考慮再給被告一次機會，
02 嘗試與被告保持聯絡、嘗試修復關係，然被告精神狀況不穩
03 定，情緒時好時壞，被告仍動輒暴怒、傳送訊息給原告，質
04 疑原告外遇，以羞辱原告。前案保護令核發後，被告雖有向
05 原告表示願意悔改，原告已表達不願再原諒被告，被告遂惱
06 羞成怒，傳送「要離婚就把我的命拿走」等訊息與原告。被
07 告有前開家庭暴力行為，且不斷誣指原告外遇，兩造婚姻確
08 已生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
09 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10 (二)原告有強烈意願單獨照顧未成年子女嚴○○，且未成年子女
11 自出生後，由原告親自照顧，被告幾乎未曾全日照顧過未成
12 年子女，且被告屢屢對原告家暴，兩造分居後，未成年子女
13 目前亦與原告同住，依繼續性原則，應由原告單獨任親權
14 人，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請求未成年子女嚴○
15 ○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16 (三)被告既為未成年子女嚴○○之父，依法仍有扶養義務，原告
17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111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18 出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4,187元，作為未成年子女所需之
19 扶養費用，尚屬合理，被告現任職物流業，每月薪資57,000
20 元，原告亦任職物流業，每月薪資為30,000元，依薪資比例
21 被告每月應負擔15,722元扶養費，爰請求被告給付未成年子
22 女扶養費每月15,722元，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

23 (四)並聲明：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嚴
24 ○○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3.被告應自
25 113年8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嚴○○成年之前一日止，按
26 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嚴○○之扶養費
27 15,722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6期視為到期。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兩造於110年2月25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嚴○○等節，

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7頁、本院不公開卷），互核均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請求離婚部分：

- 1.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原告復主張，被告有多次毆打、辱罵、恐嚇原告之家庭暴力行為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兩造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截圖、錄影光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驗傷診斷書、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見本院卷第24至88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顯有多次對原告施暴之家庭暴力行為。而被告僅因懷疑原告有外遇，而多次對原告為前開家庭暴力行為，使原告身心均承受莫大痛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被告面對兩造婚姻之態度消極，衡情，兩造夫妻共營家庭生活誠摯相愛、互信之基礎已動搖而不復存在，婚姻裂痕難以彌補，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實難期兩造仍有繼續維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可能，應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以單一聲明，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選擇合併，本院既認其依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有理由，就同條第1項第3款事由，毋庸另為審酌。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1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02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03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
04 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
05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
06 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
07 一、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08 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
09 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
10 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
11 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
12 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
13 一、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
14 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15 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6 件既准兩造離婚，則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17 使或負擔部分，原告請求加以酌定，自無不合。

18 2.本院依職權囑託桃園市大心專業促進協會就本件未成年子女
19 監護事項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訪視報告內容略以：

20 (1)監護意願與動機評估：受婚姻衝突及長期暴力，原告聲請通
21 常保護令並提出離婚訴訟，提起訴訟時因過去擔任主要照顧
22 者，而有意爭取行使親權，惟現階段原告自身心理及經濟狀
23 況皆不佳，無力負擔照顧責任，甚至有意將未成年人出養，
24 故對於行使未成年人之監護意願薄落。

25 (2)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評估：①原告現年29歲，身心理健康狀
26 況皆不佳，需定期至醫院回診，無穩定工作及收入，原告雖
27 與其母親同住，平時可協助照料，惟原告母親自身亦有疾病
28 及工作無法隨時給予協助，原告過去亦有因憂鬱症而動手掐
29 未成年人脖子及疏忽照顧之情形，初步評估原告監護能力不
30 足，恐不適任監護之情形。②原告目前與未成年人同住，現
31 階段亦無就業可居家照顧未成年人，惟原告患有憂鬱症，服

01 用安眠藥之情形恐影響睡眠時間長短，且晚間時段亦由原告
02 母親哄睡未成年人，初步評估原告與未成年人之親子時間有
03 待商榷。③原告住家內備有基本生活家具與家電用品，住家
04 外周邊皆有醫院、學校和賣場等，初步評估原告住家符合未
05 成年人就醫、就學及就養之需求。④兩造未有聯繫，故原告
06 並無促進或阻礙會面之情形，且原告因未成年人自身性格較
07 為調皮，歸咎於受過去同住時被告惡習影響，對於會面有諸
08 多限制，初步評估原告善意父母之態度較為不足。⑤原告對
09 於未成年人教育未有明確規劃，且原告日後經濟狀況是否足
10 以負擔未成年人教育費用亦有待商榷。

11 (3)會面探視方案評估與建議：自兩造分居以來，兩造並未保有
12 良好溝通模式，被告亦無提出會面要求，未成年人與被告並
13 未有會面探視之情形，被告過去是否有不良習慣影響未成年
14 人有待釐清，故建請法院先行確認被告會面意願，再評估被
15 告與未成年人之互動狀況，並依未成年人最佳利益裁定會面
16 頻率及方式。

17 (4)其他相關評估與建議：建議法院就下列特定事項依職權調
18 查：評估有無合適之第三人及該第三人之監護意願。理由：
19 被告聯繫皆未果，有待釐清其監護意願；原告目前雖擔任主
20 要照顧者，惟原告身心狀況皆不佳，其憂鬱症病情亦已影響
21 至保護教養未成年人，長期影響不利於未成年人，故建請法
22 院依職權調查有無適任之第三人行使親權。

23 (5)綜合評估與建議：經訪視調查，原告目前擔任主要照顧者，
24 雖具有照顧經驗，惟原告因身心理皆有疾病，且經濟狀況不
25 佳，尚有債務待解決，對於行使親權之意願薄落，亦有提出
26 出養未成年人，評估原告不適任擔任監護人，未成年人過去
27 有被不當對待之情事，本會已於113年11月4日進行通報，有
28 待法院確認原告有無出養意願，及家防中心評估出養必要
29 性；被告親職能力、親權意願及會面概況皆有待釐清，然因
30 被告經多次聯繫皆未果，有待商榷被告出庭陳述意見，若有
31 必要進行訪視再另行發函通知，本會再與以安排訪視，若兩

01 造皆無意願及能力行使親權，建請法院針對兩造其他親屬進
02 行調查有無行使親權之意願，並參酌全案相關事證，依兒少
03 最佳利益自為裁定之。有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11
04 3年11月22日心桃調字第602號函附未成年人親權（監護權）
05 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3頁）。

- 06 3.原告原本以前開訪視報告以及其身心狀況不佳為由，表示應
07 由被告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欲出養未成年子女，惟原告
08 後因社會資源介入，變更聲明主張其身心狀況已有改善，欲
09 由其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本院就此部分另囑託家事調
10 查官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經家事調查官調查後出
11 具114年度家查字第54號調查報告，內容略以：本案原告甲
12 ○○對爭取未成年子女嚴○○之親權有高度意願，綜合桃園
13 市家防中心社工之評估，及家調官實際訪查，甲○○與嚴○
14 ○親子互動關係良好，能提供子女適切的生活環境與明確的
15 原則規範，113年11月5日社政家暴通報事件係屬於甲○○與
16 嚴○○正值離婚事件及環境適應的雙重壓力所促發之單一事
17 件，甲○○的身心狀況也在就診服藥後及親職引導員協助下
18 有所改善。惟甲○○的經濟狀況略存在不穩定性，周遭支持
19 系統有甲○○之母親與妹妹，另有一名固定配合之托育保
20 母，尚能在經濟與子女照顧方面提供後援協助，評估甲○○
21 工作性質與工時尚能給予嚴○○陪伴時間，且對於嚴○○後
22 續生活已有妥適規劃。被告乙○○經多方管道聯繫皆未回
23 應，也未於通知訪查時間到院，對於離婚訴訟及未成年子女
24 相關事務也未見積極處理。據前開調查結果，甲○○有高度
25 意願爭取嚴○○之親權，其身心狀態已有改善，與嚴○○有
26 正向情感依附關係，具備妥適親職能力，並有支持系統提供
27 後援協助，爰乙○○對於離婚及子女親權一事消極不處理，
28 對子女之撫養費給付與生活安排亦未表積極關注及作為，難
29 認其具備積極履行親職之意願與能力。綜合評估雙方現況，
30 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建議由甲○○單獨行使嚴○
31 ○之親權（見本院卷第208頁）。

01 4.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家事調查報告，認原告長期為未成
02 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相處親密自然，已產生緊密之親子依
03 附關係，原告先前雖曾因身心狀況不佳，而有動手掐未成年
04 子女之行為，並曾表達欲出養未成年子女，然原告後續身心
05 狀況已趨穩定，並有持續接受親職引導員之協助，足認原告
06 目前有親職能力，且原告工作、經濟狀況亦已有改善，並有
07 家庭支援系統，原告之工作性質，亦足以陪伴、照顧未成年
08 子女，原告並當庭表明欲爭取未成年子女之單獨親權，則原
09 告目前足以教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並有高度監護意願，
10 堪認原告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角色。反觀，被告經
11 本院多次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實難認
12 被告對未成年子女有監護之意願及能力，從而，本院認由原
13 告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較符合未成年子女
14 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5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6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
17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18 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保護
19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
20 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
21 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
22 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
23 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
24 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
25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
26 擔義務，復為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所明定。而父
27 母子女間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此種義務涉及受
28 扶養者全部需要，且須供應與扶養相當，若扶養者無餘力，
29 仍須犧牲自己之相當生活以履行扶養義務（最高法院106年
30 度台簡抗字第199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
31 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

01 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02 2.查嚴○○為000年00月00日生，為未成年人，被告為其父
03 親，對於未成年子女自負有扶養義務。兩造雖經本院判決准
04 予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任
05 之，然被告為未成年子女之父，已如前述，依法仍須對未成
06 年子女負擔扶養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成年子女至成
07 年之前一日止之扶養費，於法洵屬有據。

08 3.又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因取據困難，
09 實難作列舉之計算，且未成年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亦於各年
10 齡層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然扶養未成年人，必定支出食品
11 飲料、衣著鞋襪、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醫療
12 保健、交通運輸、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參諸行
13 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
14 統計表，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實已包
15 含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
16 養費用之計算標準，然尚非唯一衡量標準，且上開支出有涉
17 及親子共用（如水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等），故法院
18 仍須按受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19 力及身分，依個案而定。審酌未成年子女現居住於桃園市，
20 依本院職務上已知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1、112年度臺灣
21 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2 分別為24,187元、25,235元，每戶平均收入則為1,449,549
23 元、1,490,814元，另參酌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24 產所得明細表顯示，原告110年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為
25 66,719元、0元、0元；被告110年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
26 為分別為198,000元、427,948元、584,496元，有稅務T-Roa
27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2頁至
28 第151頁）。又原告現任職物流公司，並有兼職美髮業，每
29 月月收入共4萬多元，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見本
30 院卷第231頁）。又被告雖未到庭，而無從得知其收入狀
31 況，又被告現年35歲，正值青壯年而認有工作能力，可見兩

01 造均具經濟能力得以扶養子女。惟依卷內之資料顯示，兩造
02 之年度所得顯然低於桃園市平均每戶年度所得，兩造顯無法
03 負擔上開桃園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生活水平，經斟酌兩造之經
04 濟狀況、未成年子女之年紀及生活所需等情，本院認未成年
05 子女之扶養費應各以每月2萬元為適當，且依前開兩造年度
06 所得總額及原告自陳其目前之月收入，兩造之收入相當，應
07 由兩造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被告應負擔未成年
08 子女之扶養費為每月1萬元。再者，本件命被告分期給付扶
09 養費部分，係屬定期金性質，為恐日後被告有拒絕或拖延之
10 情，而不利於上開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
11 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被告有遲誤一期
12 履行，其後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上開未成年子
13 女即時受扶養之權利，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另關於酌
14 定子女扶養費，屬家事非訟事件，法院本得斟酌一切情況，
15 定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16 束，縱酌定內容與當事人之聲明不符，亦無駁回之必要，附
17 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林傳哲